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核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核定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及刪除第十一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:
 - (一) 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(二)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(三)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成員十五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; 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祕書長兼任,其餘成員,由市長就下列 人員遴聘之:
 - (一)老人代表。
 - (二)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 - (三)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
 - (四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且老人代表不 得少於五分之一,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 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機構代表,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經本府 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後,由市長聘 任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,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 人福利、權益促進工作之立案社會團體互推後,由市長聘任之。 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之,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成員任期內出缺時,得予補

聘;補聘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要點修正前原任成員之任期,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科 長擔任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小組事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並為會議主席;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;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成員 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,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(構)或團體代表派聘之 成員,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成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小組非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,不得開會;非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,應送請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十、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